**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海洋世界**

**招 标 人：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清单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公告**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各单位报名参加投标，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二、项目简介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招标范围于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6 万元。

**五、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格文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为保证本招标工程服务合同的履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2）必须是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工商部门年审合格的企业，并且在深圳有分支机构；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 152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②投标人须在2019年【6】月【14】日17：30前采用汇款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招标人银行账户，并备注投标项目（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在确认保证金到帐后开具正式收据。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沙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878 1588 01

③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除外)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或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满后即可凭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用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招标人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结算时一并退回。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不响应招标，拒绝其投标。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且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或谋取中标的；

放弃投标，但未在开标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17】日北京时间10：00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曾小婷】

联系电话：0755-22377009

（5）受理投诉人及联系电话：董必斌（25035828）、支颖婷（25035100）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海洋世界 |
| 3 | 项目规模 |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 |
| 4 | 报价 | 本项目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服务按包工报价； |
| 5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6 | 招标范围 | 见投标须知。 |
| 7 | 工期 | 60 天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100%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 10 | 正式投标人 | 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集合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大酒店一楼会议室  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请准时到达)  联系人及电话：高响林 13922865685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额 | 15200.00元 |
| 14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自理。 |
| 15 | 投标答疑会 | 若有答疑由投标单位以书面文件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汇总后统一回复，不单独召开答疑会；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注：提出疑问时间截止前仍未回复则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定标后对报价及报价清单不作修改。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 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旅游中心办公室  时间：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收） |
| 19 | 评标办法 | 平均值合理低价评标法 |
| 20 | 招标人 |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本招标工程服务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2.1.2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2.2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始终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减少工作内容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报价清单扣除相应的价款，投标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2.3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资金来源**

3.1 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服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第二章、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清单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传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以下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副本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函（原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副本加盖公章）
5.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报价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执行；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3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3.4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符，不符时以总价为准。

13.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在具有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包括完成该工程服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3.7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措施性项目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3.8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还应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费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招标答疑会**

16.1 投标疑问由投标单位在招标单位的指定日期前以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汇总后统一回复，不单独召开答疑会。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7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上下封口均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骑缝章，密封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牢固。

18.2 除18.1条要求外，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项目名称。

（3）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 152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②投标人须在2019年6月14日17：30前采用汇款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招标人银行账户（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在确认保证金到帐后开具正式收据。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沙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878 1588 01

③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除外)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或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满后即可凭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用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招标人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结算时一并退回。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不响应招标，拒绝其投标。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且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或谋取中标的；

放弃投标，但未在开标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0.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本次招标无效。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2、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1.1 本招标项目开标、评标，以平均值合理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单位。（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如果小于等于3名，直接取平均值;如果大于3名，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取平均值。接近且低于平均值的报价单位中标，若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1.2 本次项目的选标原则：

本项目选标按如下顺序优先考虑：

1、投标报价；

2、公司资质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18条要求装订、密封不全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招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评标和评标标准**

24.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

24.1.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招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中标原因做出

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2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

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1开标后，招标人向其招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4.3.2评标时，招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3.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标书少于三家时，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24.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4.1招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

24.4.2在投标文件按上述方法调整其投标报价后，并取得投标人的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5.1招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5.2本次招标由招标人按招标人的招投标程序规定，自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投标人告之开标、评标结果及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的投标都未达到招标人预期结果,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5.3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26 招标人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招标委员会审定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内容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26.2 特别提示，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中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8 合同的签署**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合同部分内容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或完善相应条款。

28.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即生效。

28.3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或其合法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招标人将选择另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如果中标人不遵循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和权力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报价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驯养基地拆除工程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土建结构拆除 | |  |  | |  |  | 海狗池、门卫室 | |  |  | | 1 | 011601001002 | 砖砌体拆除 | 1.墙、柱、台阶、设备基础、管道支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79.10 | | 2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梁、板、柱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2.22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海豚池、白鲸池 | |  |  | | 3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墙、柱、台阶、设备基础、管道支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33.91 | | 4 | 011602002002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梁、板、柱、池壁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440.7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海兽设备间 | |  |  | | 5 | 011601001003 | 砖砌体拆除 | 1.墙、柱、台阶、设备基础、管道支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226.80 | | 6 | 011602002003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梁、板、柱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77.78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暂养设备间 | |  |  | | 7 | 011601001004 | 砖砌体拆除 | 1.墙、柱、台阶、 | m3 | 625.97 | |  |  |  | 设备基础、管道支  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  配合） |  |  | | 8 | 011602002004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梁、板、柱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673.26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配电房 | |  |  | | 9 | 011601001005 | 砖砌体拆除 | 1.墙、柱、台阶、设备基础、管道支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141.38 | | 10 | 011602002005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梁、板、柱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62.9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户外 | |  |  | | 11 | 011601001006 | 砖砌体拆除 | 1.台阶、设备基础、管道支墩等  2.机械拆除（人工配合） | m3 | 39.14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垃圾清理 | |  |  | | 1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1.搬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2.运距：100m内 | m3 | 2403.16 | | 13 | 010103002001 | 垃圾清理 | 1.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  2.运距：45km内 | m3 | 2403.16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金属结构拆除 | |  |  | | 14 | 011609001001 | 栏杆、栏板拆除 | 1.金属栏杆（含PVC面板）  2.高度：1.2m | m2 | 107.04 | | 15 | 011609001002 | 围栏、围网拆除 | 1.金属围栏（含钢丝网）  2.高度：6m | m2 | 335.40 | | 16 | 011611005002 | 钢屋架拆除 | 1.彩钢瓦 单层（含屋架、立柱）  2.高度：3m内 | m2 | 115.50 | | 17 | 011611005004 | 钢屋架拆除 | 1.彩钢瓦 夹芯（含屋架、立柱）  2.高度：8m内 | m2 | 720.60 | | 18 | 011611005001 | 钢梯拆除 | 1.钢梯、钢平台拆除 | t | 3.500 | | 19 | 011611005003 |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 1.设备、管道支架等金属构件拆除 | t | 0.800 | | 20 | 011707004003 | 二次搬运 | 1.搬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2.运距：100m内 | m3 | 620.00 | | 21 | 010103002002 | 垃圾清理 | 1.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2.运距：45km内 | m3 | 620.0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设备管道拆除 | |  |  | | 22 | 081108008001 | 制冷机设备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 组 | 2 | | 23 | 030211002001 | 电动给水泵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2.重量：1t内 | 台 | 13 | | 24 | 030113008001 | 柴油发电机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2.重量：2t内 | 台 | 1 | | 25 | 030210004001 | 油箱和油系统设备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2.容积：1.5m3内 | 组 | 1 | | 26 | 030402017002 | 配电柜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 台 | 16 | | 27 | 030303001001 | 直燃机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2.重量：2t内 | 台 | 1 | | 28 | 030113015001 | 过滤罐 | 1.保护性拆除（机械吊运配合）  2.容积：6t内 | 台 | 3 | | 29 | 011616B005001 | 其他拆除 | 1.过滤器、油罐、排风扇等其他拆除 | 项 | 1 | | 30 | 011612001001 | 管道拆除 | 1.材质：塑料  2.管径：50mm内 | m | 200.00 | | 31 | 011612001002 | 管道拆除 | 1.材质：塑料  2.管径：100mm内 | m | 240.00 | | 32 | 011612001003 | 管道拆除 | 1.材质：塑料  2.管径：200mm内 | m | 185.00 | | 33 | 011612001004 | 管道拆除 | 1.材质：塑料  2.管径：400mm内 | m | 140.00 | | 34 | 011612001005 | 管道拆除 | 1.材质：金属  2.管径：50mm内 | m | 135.00 | | 35 | 011612001006 | 管道拆除 | 1.材质：金属  2.管径：100mm内 | m | 160.00 | | 36 | 011612001007 | 管道拆除 | 1.材质：金属  2.管径：200mm内 | m | 110.00 | | 37 | 011612001008 | 管道拆除 | 1.材质：金属  2.管径：400mm内 | m | 96.00 | | 38 | 011707004002 | 二次搬运 | 1.保护性拆除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  2.运距：1km内 | 项 | 1 | | 39 | 010103002003 | 垃圾清理 | 1.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2.运距：45km内 | m3 | 240.0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年 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副本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签字盖公章）；**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三，原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清单（须盖公章）；**

**附件一：**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 ×女士/先 生为我公司正式合法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经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1）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服务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担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的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内完成运维管理。

3. 我方承诺工程服务标准为合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1、项目范围：驯养基地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拆除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报价清单内容）；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2、项目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3、合同工程：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需完成所承包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及机械设备停置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顺延工期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工程完成工程量80％以上时，支付总价款的40％。

3、待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7%，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4、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质保期满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工程量进度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6、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开始计算。

7、甲方可将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的信息为：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1923 0896 53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0755-25035820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梅沙支行 1100 2878 1588 01

三、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及移交事项：

1、所有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规范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有关质量和安全要求（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确保安全施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2.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2.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2.4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2.5 参加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2.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2.7 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3、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工程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以及使用的设备设施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尽力创造施工进场条件，做好工程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如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能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在交工、验收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7、经甲、乙双方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8、乙方承担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及拆除物乙方负责清运。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1、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与进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并配齐施工所需的劳动护具。如乙方与进场人员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重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由于施工质量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或永久性缺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内，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2日内乙方未予响应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保修金内予以扣除，如剩余保修金仍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2日内撤离完毕，并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1 乙方实际施工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认可的进度相比，延迟10 天以上；

4.2 乙方无合同依据且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的；

4.3 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

4.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的；

4.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

4.6 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通过伪造、虚报企业资质的；

4.7 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形。

5、若工程完毕后，乙方没有按时清场，每延迟1日，乙方按0.5‰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场地租金。此费用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6、拆卸下来的设备设施，按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路程不超过1.5公里。

六、争议：履行合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如果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无约定的，按双方另外协商确定。

八、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双方履约过程中的书面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